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、330～332、347、348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34-1、348-1 條條文

第 328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30 條

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31 條

以犯第三百二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條之罪為常業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332 條

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- 一 放火者。
- 二 強制性交者。
- 三 擄人勒贖者。

四 使人受重傷者。

第 334-1 條

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於本章之罪準用之。

第 347 條

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
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；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 348 條

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 強制性交者。

二 使人受重傷者。

第 348-1 條

擄人後意圖勒贖者，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。